

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任程先锋先生为总经理，张颖霆先生、林行先生、HUANG YULIANG 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德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张克坚

雷新途

2019年4月24日